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落实国家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要求，进一步加强行业作风建设，杜绝医药购销领域中的“回扣”和“提成”等不正之风，积极配合惠州市皮肤病防治研究所做好医疗服务工作，维护本企业的信誉和形象，作如下承诺：

1.坚持依法合规经营，自觉抵制利益输送、权钱交易，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遵循市场规则，恪守商业道德，坚持诚信经营，坚持以质取胜，杜绝假冒伪劣，保证产品、服务质量。

3.自觉维护亲清规范医商关系。不向医院任何部门或个人给予红包、回扣、提成、财物、有价证券及其他不当利益，不实施针对科室（部门）、个人的捐赠活动，不向科室（部门）、个人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货物、服务、工作便利。

4.不组织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开展未经医院审批同意的参观、考察、学习培训、学术交流等活动。

5.服从管理，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开展业务活动。不私自接触临床医技部门人员，不擅自到指定地点以外的区域开展活动。

6.不参与、不要求（授意）医院工作人员统计或提供药品、器械、耗材等使用情况。

7.坚持正常渠道反映情况、解决问题，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8.不泄露医院运营、采购等工作秘密，不泄露患者隐私。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接受停用、取消中标（成交）资格、记入企业及医药代表诚信记录档案、纳入医院“黑名单”等，直至停止业务往来，接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其他处理。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医院业务科室、纪检室和经营单位各留存一份。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企业承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